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6日，贵所向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弘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你公司重组标的 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以下简称“A&K 公司”）2017 年度盈利情况较业绩承诺存在较大差距且公司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你公司仍然以较早期估值报告作为其商誉减值测算依据的合理性问题，你公司在回复中提及，由于 A&K 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有 57 家子公司且分布于世界各地，重新进行评估难度大费用高，需耗时两个月以上，故公司未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 A&K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重新评估。**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 A&K 公司的具体控制措施及管理方式，是否获取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了解其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存在对其失去控制的情形，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 **(二) 针对上市公司对 A&K 是否失去控制情形的核查**

### **1、A&K 过户情况**

财务顾问获取了股权登记证明文件、交割协议、质押登记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完成交割。2017 年 10 月 2 日，交易买方已持有 A&K 90.5% 的股份、90.5% 的 IPPECs 和 90.5% 的 CPECs，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A&K 相关股权过户已经完成，各方确认已完成本次交易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对价支付义务。

### **2、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财务顾问获取了上市公司提供的毕马威出具的 A&K 2017 年度审计报告、A&K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并与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在上述核查基础上出具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 **3、A&K 公司治理相关规定**

根据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获取的 A&K 《公司章程》、董事及管理层登记等文件，董事会拥有管理 A&K 业务以及授权和/或行使所有在 A&K 的公司经营目标范围以内的处置、管理及运营的广泛权利。董事会组成人员包括 Geoffrey John Work KENT 、Brett Eric FICHTE 、Hans LERCH 、Tiong Sin ONG、Yongli WANG、David Hang WU。

**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可以由任意两名董事召集，并且应于 5 个工作日前发送书面通知（紧急情况下，24 小时提前通知即可）。

**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应在在职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并且 Tiong Sin ONG、Yongli WANG 及 David Hang WU 三名董事（或其继任的董事）中过半数出席时召开。董事会决议应由在场的过半数董事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主席拥有决定票。全体董事也可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决议，此时无需召开董事会会议。

A&K 股东会具有最广泛的权力以命令、进行或调整有关 A&K 运营的行为，包括对董事进行分类、提名及罢免董事、决定分红等权力。

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可通过股东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同时，通过派驻董事会成员的方式参与重大经营决策。

###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弘股份本次收购 A&K 已在法律上完成股权过户及交割，中弘股份已拥有 A&K 90.5% 的股权及相关权益。按照中弘股份所持权益比例情况及 A&K 《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治理安排的规定，中弘股份可通过股东会决定董事成员任免等重大事项，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并通过派驻董事参与重大决策。我们未发现中弘股份对 A&K 失去控制的情形及其他异常情况，将 A&K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会计准则。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亚男

邹文琦

